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 | 既成道路所有權人的權利與義務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6 月 19 日

摘要: 既成道路所有權人的權利與義務: 如果名下擁有一筆既成道路土地, 所有權人可以擅自將土地圍起來不給通行嗎?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些限制?又該如何主張權益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97%a2%e6%88%90%e9%81%93%e8%b7%af%e6%89%80%e 6%9c%89%e6%ac%8a%e4%ba%ba%e7%9a%84%e6%ac%8a%e5%88%a9%e8%88%87%e7%be%a9%e5%8b%99/

既成道路所有權人的權利與義務的意義

所謂「既成道路」,係指私人所有,但存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土地。

既成道路所有權人的權利與義務的要件

符合下述三種要件, 即為所謂的「既成道路」:

- 土地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,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 -土地成為道路供公眾通行之初,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 - 需歷經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 實例明

- Q:如果名下擁有一筆既成道路土地,所有權人可以擅自將土地圍起來不給通行嗎?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些限制?又該如何主張權益呢?
- A:若該土地為既成道路,雖然私人仍保有該地之所有權,惟對於該地之權利行使應受相當限制,不得違 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作他用,換句話,所有權人是不得擅自將繼承道路圍起來不給通行的!

而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也提到了,因為既成道路的關係使財之利用有所限制,而形成個人利益之特別 犧牲,社會公眾並因而受益者,應享有相當補償之權利。

Erin老師提醒

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,經明屬實者,在使用期間,可免徵地價,如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,則無免徵之適用喔!